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瑞珠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判決主文第5、6項確認上訴人就顏清松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土地，於109年1月6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上訴人並應塗銷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而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土地現值為267萬2,692元（參本院109年度補字第959號裁定），已低於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不動產之價額為準，故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267萬2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